

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子公司、酒店行业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行业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事薪酬、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营销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 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3) 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4)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5) 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6)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者投资人等

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7) 投资决策流程不规范，可能导致决策失误；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报告内容不合规、不完整，项目性质、用途模糊，拟建规模、标准不明确，项目投资估算和进度安排不协调；

(8) 招标管理流程不规范，执行制度不严格。价格未经充分竞争未达到最优；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舞弊行为；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挂靠、冒用他人名义投标，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难以达到规定标准等；

(9) 建设项目报批报建手续不规范，可能导致行政处罚，增加或有负债，导致资产损失，影响企业声誉和形象。

(10) 合同与付款内部审批未按授权与权限执行，可能使合同与付款未得到恰当审批。

(11) 未建立清晰完整的关联方清单管理与关联方交易识别流程，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完整识别、披露。

(12) 公司的信息系统备份、程序变更与权限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公司数据损坏与内部信息发布共享范围不当。

(13) 金融业务板块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与投资领域重要制度设计不完整导致内控基本框架缺乏。

(14) 金融证券、信托业务制度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业务风险。

(15) 证券信托业务信息系统权限、流程与系统间数据控制不严密，可能导致业务风险。

(16) 证券与信托业务银行账户管理与核对不及时，可能导致资金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潜在错报金额（净利润）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且不低于 3000 万元	错报金额小于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或低于 3000 万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6%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6%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现金流受到极大冲击，企业无法解决融资，导致资金链断裂，对企业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舞弊，对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3）绝密信息泄露，或数据的非授权改动、泄露、系统软硬件遭到破坏，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
重要缺陷	发生上述情形虽重要性水平未达重大缺陷的，但对财务报告造成重要影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发生除重大缺陷以外情形，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重要错报的。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含）-5000 万元	100 万（含）-1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3）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公司被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6）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7）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8）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发生其他情形，或发生上述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产生直接影响。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报告期内未产生直接财产损失。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控审计发现 33 个内控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实施了整改,经本年度内控审计,发现在金蝶系统中预算复核管理、会计科目管理细致化与信息系统用户管理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

公司将在后续整改工作中持续跟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报告流程、存货管理流程等 24 个评判维度进行测试，得出公司内控评价结论为内控运行良好。主要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使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更相适应，从而达到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控目标。

2019 年度将重点跟进发现缺陷的整改情况，落实整改方案与措施，从内控管理领域扎实做好房地产开发业务和金融业务风险防范。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晋昭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